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 号）同意，科隆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隆精化”，股票代码“300405”；首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科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科隆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隆股份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金巍锋
联系电话	0755-8249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05
注册资本	117,230,380.00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艳
实际控制人	姜艳
联系人	王笑衡
联系电话	0419-55898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情况	内容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 4 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4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监督科隆股份认真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以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

项目	工作内容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行人下一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对发行人下一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此外，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限售股解禁、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各类事项，共发表专项意见 20 次，持续关注科隆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科隆股份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方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业已注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巍锋 冀东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